

机 密



皇家香港警察 对内治安手册

(香港警察内部限阅文件)

广州军区司令部情报部编印



机 密

国防大学 2 062 6070 3

皇家香港警察 对内治安手册

(香港警察内部限阅文件)



广州军区司令部情报部编译

一九九五年三月

编　　译　　说　　明

皇家香港警察部队成立至今已有 150 年的历史，它是一支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组织严密、反应迅速的纪律部队，在维护香港社会稳定、应付和遏制各类突发事件中发挥着主要作用。《皇家香港警队对内治安手册》是香港警察部队施行维护社会治安行动的一个基本条例。该手册比较全面、系统、完整地反映了香港警察部队在治安行动中所担负的具体任务，尤其是在应付各类突发事件中所采取的作战方案，包括组织指挥、兵力部署、武器装备、通信联络、机动措施和后勤保障等情况，对我全面研究掌握香港警察部队情况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皇家香港警队对内治安手册》全书共 17 万余字，原版为英文，其内容分为七个部分，即政策与原则、指挥与控制、对内治安与装备、防止动乱战术、警队支援单位、其他支援机构和训练。书中的情况和数据截至 1993 年 9 月，与之有关的三个附件中的部分内容截至 1994 年上半年和 8 月份。该手册为香港警方内部文件，现照原版译出，仅供首长和有关单位使用和参考，望妥善保管。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广州军区司令部第二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

总 编 室：严江枫 余淼文 黎振法
编 室：齐保三 傅 军 张耀瑞
编 译：沈京会 刘志辉 余国庆
肖 晨 廖路实 余 刚
校 室：翁一山 涂湘云 张莉萍
制 图：王 刚 杨 波 邓庭干
张 弘
责任编排：王 刚

序

皇家香港警察警务处长 李君夏

在 1975 年，曾经就香港警队的对内安全战术与训练进行了一项研究。此项研究导致出版了第一本《警队应急手册》，并先后于 1966 年、1968 年和 1984 年发行了修订版。

由于警队结构发生了进一步变化，并且随着军队的撤出，警队担负了新的职责，因而有必要对手册加以修改，使其跟上形势发展。

在实施本手册中的原则和战术时，各级指挥官须谨记在控制人群时运用常识、机智和灵活性之必要。使用为达到目的所需的最低程度之武力依然是最高原则。

注：李君夏已于 1994 年 7 月退休，原警务处副处长许淇安 7 月 3 日接替其职。

引 言

本手册之目的是制订出原则和方针，使警队准备对付各类人群，尤其是在发生民众骚乱之时。

各主要警队指挥官将发布常备动员命令，与本手册一并阅读。还将不时举行演习，以检验各种安排的有效性。每年4月和9月，将对常备命令作修改，使其跟上形势发展。

本手册是警队对内治安结构及镇压暴乱的原则、战术和基本队形的指导。在采用这些原则时，必须在各级都运用常识和灵活性。

所有警官均须学习本手册及各自的常备命令，以便能够在对内治安结构中担任角色。

目 录

序

引 言

第一部分 政策与原则	(1)
第一章 一般考虑与原则	(1)
引 言	(1)
一般原则	(1)
使用武力	(2)
使用火器	(2)
公共治安则例 (第 245 章)	(3)
第二章 领 导	(3)
引 言	(3)
方 法	(3)
领导准备	(4)
总 结	(4)
第三章 警队戒备	(4)
动 员	(4)
组成总区预备队	(4)
组成 cp 预备队	(4)
警队待命	(5)
总区动员	(5)
警队动员	(5)
解除戒备	(5)
“卡尼布”行动	(5)
第四章 日夜警卫	(6)
引 言	(6)
警区与分区	(6)
交 通	(6)
女 警	(6)
地 铁	(7)
第二部分 指挥与控制	(8)
第五章 指挥与控制	(8)

总 论	(8)
决策级	(8)
全境范围计划与指挥级	(8)
本地计划、指挥和执行级	(8)
政府保安司紧急协调中心	(9)
情报政策委员会 (IPC)	(9)
第六章 警察总部与总区指挥所	(9)
总部指挥与控制中心 (HQCCC)	(9)
警队行政组 (FAG)	(9)
总部行政组 (HQAG)	(10)
总区高级指挥所 (总区 HICOM)	(10)
总区行动组 (RDG)	(10)
总区行政组 (RAG)	(10)
总区支援分队	(10)
第七章 皇家香港辅助警察	(10)
引 言	(10)
征 召	(11)
任 务	(11)
辅警总部	(11)
第三部分 对内治安与装备	(12)
第八章 IS 中队	(12)
引 言	(12)
结 构	(12)
武 器 装 备	(12)
运 输	(12)
第九章 IS 小队	(13)
任 务	(13)
结 构	(13)
武 器 装 备	(13)
运 输	(14)
车 上 补 给 品	(14)
第十章 轻型打击分队 (ISF)	(14)
任 务	(14)
结 构	(15)
武 器 装 备	(15)
车 上 补 给 品	(16)
第十一章 对内治安巡逻队 (ISP)	(16)
组 成	(16)

任务与情况介绍	(16)
武器装备	(17)
通 讯	(17)
车 辆	(17)
第十二章 护送队	(17)
引 言	(17)
任 务	(17)
结 构	(18)
武器装备	(18)
运 输	(19)
通 讯	(19)
路 线	(19)
队 形	(19)
第四部分 防止动乱战术	(20)
第十三章 人群心理与控制	(20)
人群心理	(20)
人群控制	(20)
小 结	(21)
第十四章 闪电游行	(21)
引 言	(21)
情 报	(22)
部 署	(22)
第十五章 组成、情况介绍和出发	(22)
组 成	(22)
戒备状态	(22)
情况介绍	(22)
行动序列(机动)	(23)
第十六章 防暴队战术	(23)
引 言	(23)
装 备	(24)
运 输	(24)
战 术	(24)
开 进	(24)
行动中	(24)
估 价	(25)
侦 察	(25)
攻 击	(25)
肃 清	(27)

扫 荡	(27)
警戒线	(29)
第十七章 小队战术	(29)
引 言	(29)
下 车	(29)
攻 击	(29)
肃 清	(30)
扫 荡	(30)
房屋搜索	(30)
纵队巡逻队	(30)
第十八章 建筑物—进入与搜索	(30)
引 言	(30)
搜索原则	(31)
搜索队	(31)
爆炸物处理组 (EOP)	(32)
警队搜索单位	(32)
安 全	(32)
支 援	(32)
指 挥	(32)
第十九章 保护民用要害点	(32)
引 言	(32)
安全原则	(32)
准备警卫计划	(33)
部署警卫队	(33)
第二十章 警方在爆炸事件现场的行动	(33)
引 言	(33)
报告与分配任务	(34)
确 认	(34)
报告内容	(34)
清场及警戒	(35)
街上的炸弹	(35)
指挥所	(36)
情报搜集	(36)
接电话警官应遵循的准则	(36)
第二十一章 犯 人	(37)
引 言	(37)
原 则	(37)
文 件	(37)
短逮捕表营地	(37)

证据链	(37)
犯人移交	(38)
细 节	(38)
拘 留	(38)
特别预防措施	(38)
第二十二章 伤 死	(39)
原 则	(39)
处 理	(39)
护 送	(39)
文 件	(39)
高伤亡率	(40)
第五部分 警队支援单位	(41)
第二十三章 安全情报	(41)
引 言	(41)
指 挥	(41)
第二十四章 犯罪调查	(41)
引 言	(41)
指 挥	(41)
调查组	(42)
管 理	(42)
第二十五章 地下铁路	(42)
引 言	(42)
IS 局势	(42)
要害点	(42)
禁区与宵禁	(42)
治安队全调动	(43)
第二十六章 警队公共关系科	(43)
目 的	(43)
加强信息服务	(43)
部署 PPRB 人员	(43)
HICOM 的 PPRB 人员职责	(44)
外国与本地新闻媒介	(44)
第二十七章 运 输	(44)
引 言	(44)
IS 中队	(44)
护卫中队	(45)
装 备	(45)
政府土地运输署 (GLTA)	(45)

车辆保养与维修	(45)
警员输送车	(45)
第二十八章 警察人员运输单位 (PPCU)	(45)
简述	(45)
操作人员	(46)
派遣	(46)
任务	(46)
特殊任务	(46)
装备	(47)
武器和弹药	(47)
通讯	(47)
行动准则	(47)
行动和总结	(48)
其他	(48)
出动	(48)
第二十九章 通 讯	(48)
简介	(48)
综合通讯系统 (ICS)	(49)
指挥和控制	(50)
警察战术中队 (PTU)	(50)
冲锋队	(50)
警区治安中队	(50)
铁路运输系统	(51)
总区指挥控制中心	(51)
高级指挥部门的通讯联络	(51)
下级控制部门的通讯联络	(52)
分区通讯频道	(52)
警区行动控制室	(52)
水警总区	(53)
水警岛区	(53)
水警指挥摩托艇	(53)
机场区	(53)
交通	(54)
警察通讯小分队 (辅助)	(54)
爆炸物排除 (EOD)	(54)
警察人员运输小分队 (PPCU)	(54)
移动指挥小分队	(54)
变频小型传声器	(54)
秘密电话通讯	(54)

数据网	(55)
传真机	(55)
无线传真机	(55)
警用移动电台电话	(55)
电 话	(56)
警用有线通讯网络	(56)
隐匿号码电话	(56)
第三十章 食品供应	(56)
介 绍	(56)
协 调	(56)
食品供应的安排	(56)
准备工作	(57)
食品供应	(57)
战地食品供应	(57)
在押犯人	(57)
食品的供给	(57)
外部协助	(58)
基 金	(58)
第三十一章 警队搜查组	(58)
介 绍	(58)
能 力	(58)
派 遣	(58)
动 员	(59)
第六部分 其他支援机构	(60)
第三十二章 其他政府部门	(60)
介 绍	(60)
皇家香港辅助空军	(60)
辅助医疗队	(60)
民众安全服务处（民安队）	(60)
城市和新区管理部门	(60)
惩教部门	(61)
海关和税务司	(61)
消防处	(61)
移民局	(61)
律政司	(62)
市政服务司	(62)
第三十三章 驻港英军	(62)
介 绍	(62)

第七部分 训 练	(63)
第三十四章 训 练	(63)
介 绍	(63)
警察训练学校	(63)
警察战术单位	(63)
总 区	(63)
警 区	(63)
辅助警察	(63)
女警治安中队	(63)
对内治安演习	(64)
附件一：	(65)
A：AR-15 步枪和霰弹枪的使用	(65)
B：有关公共秩序的法律指南	(65)
C：指挥和控制序列	(100)
D：警察总区高层指挥机构	(101)
E：皇家香港警队结构表	(102)
F1：防暴小队防暴队形及装备配置	(103)
F2：轻型攻击队队形和装备配置	(104)
G：小队和轻型攻击部队的基本战术动作	(105)
H：护卫队—基础训练和战术	(123)
I：对闹事人群的控制	(133)
J：短期拘留表 (SAF) 及拘留犯的处理	(135)
K：犯人的处理	(136)
L：急救程序	(140)
M：图解通讯构成	(142)
N：供应点发放点	(145)
O：作战记录	(147)
P：通行证样本	(149)
Q：各级权力和授权构成	(150)
附件二：港警旺角警区关于对内治安的四个机密命令	(152)
附件三：港警关于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地铁运送军警部队的机密命令	(195)

第一部分 政策与原则

第一章 一般考虑与原则

引言

1—01 以下原则虽然是为应付大规模骚乱而制订的，但同样适用于各种形式的骚乱。

1—02 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全部责任由警务处长承担。政治部主任、刑事副处长和各总区指挥官负有特别的责任，以保证警务处长充分了解与可能发生的骚乱有关的一切情况，从而便于作出适当程度的戒备。

一般原则

1—03 皇家香港警察是法律与秩序的捍卫者，在发生严重骚乱时，其职责是尽快恢复法律与秩序。在处理一场骚乱时，判断出局势要求采取什么措施，及使用适当的但属最低程度的武力，这是每一位指挥官的责任。本手册的内容可用作指导，但是有关如何应付局面的决定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由在现场负责的警官作出。指导性的原则已制订出来，应仔细加以学习。然而，任何程度的训练也无法替代健全的个人判断。

1—04 一旦暴乱发生，警方必须迅速夺得并掌握住主动权。暴乱的蔓延速度很快，暴乱分子在破坏权威方面所取得的任何成功，或警队在立即镇压暴乱方面表现出任何明显的迟缓都只会使暴乱分子愈加胆大妄为，并会煽动其他人员的加入。

1—05 在任何骚乱的现场，在场的高级警官的责任是采取其权限范围内的一切合法措施，尽快恢复法律与秩序。

1—06 在被认为有可能发生严重破坏和平行为的地方，应提前部署警力，目的是防止非法集会发展下去。其他警力将被用作后援，以便一旦骚乱发生，能有效加以制止。

1—07 有关对内治安事宜的情报估价应准确，并应迅速递交反骚乱警官，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其中包括来自现场的早期报告，以便及时调用后备警力。

1—08 民众和政治事业的功过是非不是警方应该考虑的事情，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持严格的不偏不倚，为防止局面恶化，机智、良好的心境，常识和一种镇定自若的举止具有最大的价值。然而，所采取的行动应是坚决的，不允许有任何会被理解为是软弱的表示。

1—09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只要形势允许，就应尽可能经常广泛地介绍警务处长的政策和指挥官们的行动意图。

1—10 一旦发生严重骚乱，可实施第3章中介绍的分阶段动员。并非用作对内治安单位的总区警力应执行其常规的日常警卫任务。警队全体成员均应表现出一种镇定自若、充满成功信心的举止，以此给人一种印象，即局势处于控制之下，警方在执行其日常任务。

使用武力

1—11 为维持或恢复法律与秩序而使用的武力，其程度永远都应是在保证能有效应付局势前提下的最低程度。使用武力的唯一目的应是迅速恢复秩序。

使用武力的原则如下：

- (a) 所使用的武力不得超过为达到目的所必须的程度；
- (b) 只要可能，就应用一切方式来发出警告，说明将要使用武力，及使用武力的程度；
- (c) 不得将使用武力作为惩罚的措施；
- (d) 一旦目的达到，应立即停止使用武力；
- (e) 所用武力之程度由在场的高级警官视当时的情形而定夺。

1—12 各级指挥官必须考虑应付他们当时所面对的形势需要何种武力或武力显示。他们必须准备好随形势的变化而调整武力或使用武力的方式。

1—13 武力的严重程度及通常的使用顺序如下：

- (a) 普通的逮捕；
- (b) 使用 C. S 催泪烟；
- (c) 使用警棍或木制子弹；
- (d) 使用霰弹枪；
- (e) 使用致命武器。

1—14 C. S 催泪烟虽然通常不会对健康造成永久性伤害，但如果太过集中或通风条件不好，也能造成伤害。在稠密地区使用含有 C. S 的射弹时，应注意不要使其意外飞入屋内。在建筑物内使用 C. S 的决定由在场的高级警官作出。

1—15 虽然使用致命武器是武力的最终程度，但是必须明白，如果是合法而又必须的话，可以在一场骚乱的初期阶段下达开火的命令。最好是使一场暴乱尽早结束，即便是一两个暴乱分子受伤或被打死，也要比让暴乱蔓延，从而可能造成许多伤亡、许多破坏和丧失公众信心要好。

使用火器

1—16 应重申，使用致命武器是警方为实现其目的而使用的武力的极端程度，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其使用应受 PGO29 的约束。

1—17 在可能的情况下，开火的意图应通过各种方法公诸于众，包括最后有意显示装弹与瞄准，以使暴乱分子有一切机会来中止其违法行为。

1—18 一个对内治安单位在行动时，其使用致命武器的决定由现场的高级警官视形势而作出。在实施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目的应是为了使之丧失能力；
- (b) 火力应严格控制并射向经过选择的目标；
- (c) 不得作超过为实现目的所绝对必要之程度的射击；
- (d) 在单位的日志手提录音机中应对射击作记录；
- (e) 应尽最大可能将所有空弹壳收回并清点；
- (f) 不得作警告性射击；
- (g) 除非是在最紧急的情况下，否则不得使用自动火力。

1—19 使用火器的警官必须准备在任何事后的调查中对其行为作出全面解释。只要他们真正是基于适当的理由并按本手册中制订的原则行事的，他们大可相信会得到法庭的鼎力相助。

★在附件 A 中有关于使用 AR15 步枪和霰弹枪的专门说明。

公共治安则例第 245 章

1—20 所有警官都应及时学习公共治安则例第 245 章，熟记自己的职权。全部则例及注释和指控样本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均在附件 B 之中。

第二章 领 导

引 言

2—01 在当今错综复杂与迅速发展的社会中，日常警务工作的效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各级领导的效率。这种领导在大规模骚乱期间也是起关键作用的。在这种骚乱中，从常规警戒任务向对内治安任务的转变常常是迅速的，要求具备一种全然不同的思维方式。

2—02 所有指挥官均必须意识到此种转变并相应调整其领导方式。要加以考虑的方面包括：

- (a) 需迅速作出决定并下达命令；
- (b) 需对所采取的行动保持直接控制；
- (c) 维持纪律；
- (d) 下属的眼前利益；
- (e) 需面对故意和可能的伤害而对局势作出估价。

方 法

2—03 在需采取对内治安行动的形势下，警方因其战略优越、装备精良、纪律严明而不可避免地将获得胜利。但是在此之前，生命、财产和公众信心或许已经受到重创。因此，长远意义上的胜利是不够的。骚乱必须立即加以制止，这要求各级指挥官都实施坚定果断的领导。每一个警官其本身就是一位领导，须有魄力、有决断性地领导并指挥其部属。行动果断是至关重要的，迟疑不决